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7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白玉玲(即李宜困之繼承人)

李亞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白玉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宜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如對被告白玉玲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宜困之遺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亞倫給付之。

被告白玉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宜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白玉玲繼承被繼承人李宜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如對被告白玉玲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宜困之遺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其中百分之十五由被告李亞倫給付之。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
02 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03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
04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5 兩造以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
06 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之訴自有
07 管轄權。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0 判決。

11 三、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繼承人李宜困於民國000年0月間邀同被告李亞倫為保證
13 人，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
14 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日起至115年8月2日
15 止，利息按年利率3.99%計算。詎李宜困至112年6月2日起未
16 依約繳納本息，尚欠487,475元未付，原告自得請求李宜困
17 如數給付，及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3.99%計付之利息，並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19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0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1 期。嗣李宜困於111年4月4日死亡，被告白玉玲為李宜困之
22 繼承人，故依法被告白玉玲應於李宜困之遺產範圍內就李宜
23 困之債務負清償責任。又被告李亞倫為保證人，如對被告白
24 玉玲於繼承李宜困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被告李亞倫應負
25 清償之責。

26 (二)李宜困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
27 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
28 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29 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
30 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31 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

01 清之日止，如持卡人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
02 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截至111
03 年6月3日止，消費記帳尚餘79,760元未按期給付，已喪失期
04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李宜困給付
05 79,760元，及自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06 計算之利息。被告白玉玲為李宜困之繼承人，故依法被告白
07 玉玲應於李宜困之遺產範圍內就李宜困之債務負清償責任。

08 (三)爰依消費借貸、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五、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帳務明
13 細、帳戶還款明細查詢、信用卡申請書暨會員約定條款、信
14 用卡帳單、家事情件公告、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
15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6 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
17 告依消費借貸、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白玉玲於
18 繼承李宜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9 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白玉玲於繼承李宜困之遺產為
20 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亞倫給付，及請求被告白玉
21 玲於繼承李宜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2 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原住民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黃文芳